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孟跃中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报告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本人孟跃中，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1986 年至 1995 年任大连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香港城市大学物理与材料学系 Senior Research Associate；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加拿大 McGill 大学 Postdoctoral Fellow；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化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二氧化碳研究室主任、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Visiting Professor，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2010 年 4 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系 Visiting Professor；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加拿大 Waterloo 大学 Visiting Professor；2002 年 11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珠江学者”特聘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任聚石化学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会、4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孟跃中	10	10	2	0	0	否	5

注：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姓名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孟跃中	2	1	1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召集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孟跃中	/	/	/	5	2	3	3	1	2	2	1	1

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我认为，各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充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内部审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总监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审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的机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为我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详尽地整理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地向参会人员传递，为独立董事作出决策提供了便利。我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会前资料，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充分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参与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召开现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同时，开通了视频及电话会议接入方式，让我能够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在日常工作中，我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此外，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子公司现场考察活动。2025 年 6 月，我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一起考察了安徽聚宝、池州聚石、龙华化工、安庆聚信、拉瓦锡、安庆聚石研究院，向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了解经营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并提出经营、研发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促进提升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七）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5 年 8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 三、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与此同时，通过与公司内审负责人积极沟通，认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制度等文件资料，我认为公司已建立起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运营、财务管理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查阅了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工作履历、诚信记录和独立性，并对审计收费进行了了解。经核查，我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且在公司审计过程中审慎负责，符合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公司续聘伍洋先生为财务总监，在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本人认为伍洋先生符合相关任职资格，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钢先生、杨衷核先生、刘鹏辉先生、周侃先生、李新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孟跃中先生、陈桂林先生、秦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当天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陈新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衷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鹏辉先生、李新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伍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包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对上述非职工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本人认为均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通过对相关议案的

审核，我认为上述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考核体系以及岗位职责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在公司的全力配合与支持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内部制度要求，秉持独立、审慎、忠实、勤勉的履职原则，立足自身专业背景与履职职责，严谨高效履行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本人依规出席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重点聚焦公司治理、关联交易、财务信息质量、董监高任职与薪酬、内部控制等关键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持续强化自身履职素养，深耕专业知识，严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底线，坚持客观公正的判断准则，以更高标准履行各项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后续将持续紧盯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发展、风险防控等核心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发展态势，积极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更具针对性、建设性的专业意见，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跃中

2026 年 4 月 24 日